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志工實施要點

95.1.10 第 2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7.9 第 24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9.11 第 30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法源及目的)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熱愛校園環境、願意奉獻及具服務熱誠之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多元學習與志願服務之機會，特依志願服務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(校園志工資格之取得)

- 二、凡有意願擔任本校志工之民眾，可向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全程參加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由各運用單位考核通過者，得發給本校校園志工證(以下簡稱臺大志工證)與志願服務記錄冊，成為本校校園志工(以下簡稱校園志工)。

臺大志工證內容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志工編號、運用單位名稱、服務期間等，由各運用單位製作、秘書室蓋章後核發，僅作為志工服務識別、相關權利義務作業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若申請人曾擔任過校園志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得免重覆參加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。

(服務期間)

- 三、校園志工之服務期間以各志工運用單位規定之年度或學期為梯次。

(志工招募)

- 四、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將依志工系統運作情形，視需求辦理校園志工招募，招募之志工負責該梯次之校園服務。

(校園志工管理單位)

- 五、校園志工服勤規則由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另訂之，並由秘書室統一負責對校外辦理志工保險、獎勵及彙報教育部等業務。

(志工權益)

- 六、校園志工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(一)參加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主辦之校園志工訓練、志工導覽研習、

聯誼等活動。

- (二) 於農產品展售中心購買物品享有折扣。
- (三) 於服務期間享有志工保險。
- (四) 於值勤時間享有停車優惠：依本校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，服務期滿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。
- (六) 每年得定期由各志工運用單位推選熱心服務、表現績優之志工，於各志工運用單位舉辦之志工大會上公開頒獎表揚，考核及獎勵要點由各志工運用單位另訂之。

(校園志工資格之撤銷)

七、校園志工資格之撤銷，依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之。

(條文效力)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